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海商字第19號

原　　告　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貞
訴訟代理人　梁仁豪
被　　告　日本郵船株式會社
法定代理人　工藤泰三
被　　告　日商日本郵船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牛山啟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貞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本院101年度海商字第26號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，經於民國102年3月2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30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確定，業經本院查明確認無訛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煥堂